

证券代码：430019 证券简称：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